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6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針對本(111)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
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5/20



111000175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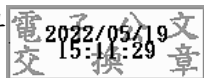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請貴校評估辦理各項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或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